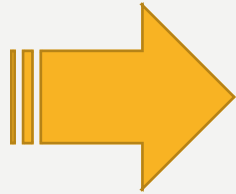


臨時公演申請娛樂稅減免專區

全免

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核准立案之演藝團體，於臺北市舉辦之娛樂活動，娛樂稅全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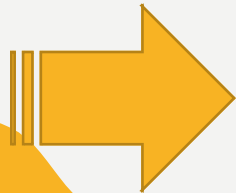
[\(按此連結至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申請演藝團體登記網站\)](#)



減半

文化藝術事業舉辦經文化部認可之表演、映演活動，娛樂稅減半，營業稅全免。

[\(按此連結至文化部申請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網站\)](#)



申請臨時公演 免(減)徵娛樂稅

凡舉辦娛樂活動且售票或收取費用，應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臨時公演代徵娛樂稅。

[\(按此連結至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網站\)](#)

應備證件：

- 1.申請書
- 2.申請單位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。
- 3.票券及樣張正本。
- 4.申請減免相關證明文件

(1)全免：臺北市立案之演藝團體登記證。

(2)減半：文化部核發減免娛樂稅認可文書。